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秀慧
電話：02-7736-5605
電子信箱：grace3280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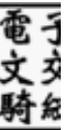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1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
(A09000000E_111260182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國教署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，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。



四、隨文檢附前函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教育實習學生儘速接種，並自111年5月9日起依該函所示之相關規範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

訂

線

